采

购

文

件

#  一、项目说明

## （一）项目名称

##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2023年全省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提升服务项目

## （二）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相应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提供法人或者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审计报告、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不接受下列供应商：

（1）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存在其它失信情况的。

## （三）投标须知

1.各供应商填列价格以人民币为单位，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总限价48万元。

3.按综合评分法评定。

## （四）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的本项目说明及要求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本项目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报价无效。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文件：

（1）报价单；

（2）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资格承诺函或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2.技术文件：

（1）项目服务方案；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二、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 （一）项目概述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2023年全省企业信用数据质量提升服务项目

## （二）项目服务要求

1.项目背景

为解决企业信用监管数据不全面、不准确、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推动信用监管与智慧监管深度融合，市场监管总局今年4月印发了《关于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的通知》（国市监信发〔2023〕25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从该通知印发之日起到2024年10月底，总局组织各级市场监管系统通过开展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全面提升行动，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归集、公示的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进行全面排查、整改、提升，建立数据质量全面提升长效机制，实现数据采集、共享、应用等全过程动态监测，全面提升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为确保信用数据的高质量发展，开展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数据质量提升服务项目。

2.服务要求

（1）数据监测服务

1）规则梳理服务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标准及评分规则（试行）》要求，对标省一体化平台归集各业务系统的上报总局表的数据结构，梳理相应表、字段的质量核查规则，并与各业务条线人员进行确认。完成68个业务数据表的规则分析，并转化成对应的数据分析脚本。

1. 核查规则配置服务

根据业务条线、子系统、数据表、字段、质量问题类型，建立核查规则配置，对各类验证规则进行梳理配置，对关联性、准确性规则涉及到的比较字段、组合内容梳理分析，涉及到数量单位、日期、数量计算内容实现转换、逻辑关系代入。具体核查规则涉及：完整性规则配置、规范性规则配置、冗余性规则配置、关联性规则配置、准确性规则配置、及时性规则配置、全面性规则配置。

1. 核查运行计算服务

根据核查规则，配置相应的运算资源、运算环节，启动相应的核查任务运行计算，跟踪核查运行情况，对异常运算、中断运算情况进行干预调整。根据核查整改任务运行情况，出具所有需整改的异常数据。

1. 质量核查结果处理服务

以临时列表、临时库的形式呈现各项规则执行的结果，方便数据分析人员进行查看、处理。核查结果内容包括：表名、核查结果分类、触发规则、规则运行结果（通过、未通过）、回溯业务表及主键标识、异常类型、异常数据内容、异常情况说明。

1. 数据质量问题分析服务

对核查规则运行检查出来的问题数据进行预处理分析，对结果数据进行问题成因分析，落实对应的数据处置方式，为后续的问题整改提供依据。

（2）问题数据整改服务

1）问题分析服务

对核查规则运行检查出来的问题数据，根据核实落实的处置方式，区分数据问题类型。业务数据问题需通过业务人员配合完成数据的整改。技术问题数据通过系统修复、问题数据技术修正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置。

2）问题数据修正服务

针对历史已产生的问题数据，需由数据分析人员对数据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包含批量数据整改、手动数据整改、合规数据更新提交、数据一致性核查、异常情况沟通处理。

截至目前，福建省异常数据已累计达8000多万条，针对其权重最高的31项数据信息完成数据修正处理，修正完成后，解决国家数据质量评分75%权重的数据问题。

3）整改数据上报服务

对于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数据，需建立数据补充上报的机制。根据数据主键、数据修改标识等字段信息，配置数据上报的定时任务，自动将每日整改的数据，上报至总局前置库，修复福建省的问题数据，从而提高福建省的数据质量分值，提升福建省在全国的分数排名。

（三）售后服务要求

1.采购人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文档，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2.供应商应提供数据服务成果1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完成之日开始计算。

3.在质保期内提供5\*8小时的服务响应，接到采购人（用户）提出的技术支持，若服务数据出现非人为性故障，应提供6小时内到达现场的人工服务。

## （四）验收方式

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完成服务，服务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订验收报告。

## （五）项目付款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转账支付80%项目费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成果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转账支付余下20%费用。

## （六）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企业信用数据质量提升服务并提请验收。

## （七）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若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项目实施期限按时完成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应按项目金额的0.1%向采购人支付逾期的违约金。若成交供应商逾期达15天(含1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项目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6.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本询价通知书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三、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1 | 业务现状分析 | 8 | 本项目需基于“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项目”与信用数据相关的现有业务功能（包括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项目建设的注册登记系统、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双随机系统、信用修复系统）基础上提供服务。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业务系统现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相关业务系统建设情况说明、系统功能）进行评分：业务现状分析具体、准确的得8分；业务现状分析一般，并符合实际业务情况的得4分；业务现状分析部分复合物实际情况的得2分；无业务现状分析或分析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 2 | 数据现状分析 | 8 | 本项目针对“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项目”现有数据资源进行数据服务。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数据现状进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数据库表结构、当前数据质量问题），专家根据数据现状分析进行评分：数据现状分析具体、准确的得8分；数据现状分析一般，并符合实际业务情况的得4分；数据现状分析部分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无数据现状分析或分析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 3 | 数据核查规则设计 | 8 | 本项目需基于市场监管总局下发的企业信用监管数据质量标准及评分规则进行数据核查规则设计。根据供应商需结合福建省信用数据的实际质量问题和总局下发的评分规则进行数据核查规则设计，核查规则设计全面、与总局下发规则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8分；核查规则设计全面、与总局下发规则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4分；核查规则设计有缺漏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源头系统整改能力 | 8 | 本项目需对信用数据涉及到的源头系统（包括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项目建设的注册登记系统、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双随机系统、信用修复系统）进行系统整改以确保数据质量长效提升。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系统整改方案，并能提供有效的整改能力证明（整改能力证明须包括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文件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应提供关键页，如合同应提供可体现项目相关信息的页面、各方单位名称、签署时间、签章页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整改进行评分。整改方案涉及系统全面，整改内容与数据质量问题完全吻合的得8分；整改方案涉及系统不够全面，整改内容与数据质量问题部分吻合的得4分；无法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提供整改方案或整改内容与数据质量问题不符合的不得分。 |
| 6 | 资质证书 | 8 | 具有DCMM3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具有CMMMI5级认证证书；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一级证书；每提供一项的2分，满分8分。（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 7 | 业绩情况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自身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6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满分6分） |
| 8 | 人员资质 | 8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具有四类人员资质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任意具有其中一类人员资质证书的得2分，满分8分。【同一个人拥有两个及以上证书的按一个计算，须提供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前六个月 (不含磋商文件要求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9 | 项目组人员 | 6 | 供应商拟派的本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6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前六个月 (不含磋商文件要求当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0 | 服务热线 | 6 | 供应商同时具有800和400免费服务热线的得6分，具有800或400免费服务热线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须提供运营商800业务用户登记表复印件、400业务受理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 | 服务方案 | 6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底数清单服务、数据校验服务、数据上报服务、数据维护服务。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4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2 | 服务响应要求 | 6 | 在供应商承诺的软件免费质保服务期间，提供2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6分；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的得4分；超过4小时但不超过6小时的得2分；不提供现场服务或6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服务的不得分。满分6分。 |
| 13 | 质量方案 | 6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人员组成、工期进度、质量管理等方面。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6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4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无实质性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4 | 项目培训方案 | 6 |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培训计划方案进行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时间安排等。计划完善、丰富，完全达到用户要求的得6分；计划齐全，基本达到用户要求的得4分；计划有遗漏或缺陷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5 | 报价情况 | 1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0.10）×100。 |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采购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